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CJ2023SJZ035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代 理 机 构: 河北驰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2023__年__06_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华南大街 473 号恒聚创业孵化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CJ2023SJZ03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5万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需求: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2家数据分析公司,(第一成交供应商占70%的份额, 第二成交供应商占30%的份额),配合采购人对涉案企业的数据、信息进一步梳理分析。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和冀财采[2016]28 号文规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华南大街 473 号恒聚创业孵化园

方式: 现金发售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1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1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 (二) 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 石家庄市范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 巩楠 0311-8606012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驰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奥北公元

联系方式: 赵占朋 0311-83113919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占朋

电 话: 0311-831139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 务项目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95 万元 最高限价: 95 万元 响应单位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 石家庄市范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 巩楠 0311-86060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驰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奥北公元 联系方式:赵占朋 0311-8311391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 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7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项不适用于此项目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本项不适用于此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不适用于此项目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不适用于此项目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不适用于此项目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标时其价格不再折扣)		
1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但应满		

	I	
		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	
15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15 楼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15 楼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提交 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 封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U 盘)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U 盘 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 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 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不得 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一起包装(正本副本与 U 盘一起包 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开启当日□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启当日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照供应商所成交包段工作量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NOW I WENN OF SKI	号)收费。		
27		本次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		
		第一成交供应商以第一成交供应商和第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	平均值的70%为成交金额,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份额承担任		
	内容	务。第二成交供应商以第一成交供应商和第二成交供应商的		
		报价平均值的30%为成交金额,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份额承		
		担任务。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集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资格审查的费用

- 4.1无论资格审查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 的全部费用。
 - 4.2资格审查文件免费提供。

5. 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 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 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5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6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

10.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10.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

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 11. 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 12.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 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3.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 13.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9) 项目小组配备情况表
- (10) 同类业绩
- (11) 服务方案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2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工程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 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 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 文件无效。
- 18.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9.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邮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0.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自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 23.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后为安装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 资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 24.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需要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改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
- ①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②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③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④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 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磋商

- 2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的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 25.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已推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推荐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6. 2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工程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报价仅作为评分的依据,最终成交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位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8. 综合评分

-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成功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印刷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候选供应商。
- 29.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确定综合评分前2名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 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成交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 37.1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 38.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3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工程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税务系统规定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技术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对涉及商业秘密。
- 4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0.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1.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1.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1.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4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 43.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2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2名评审专家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1名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

1. 评审原则

- 1.1 公平、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
- 1.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2.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 (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 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 2.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 2.3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经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 2.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 评审报告。

- 3.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综合评分计分标准(满分100分)

内容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及绩分	服 务 方 案 30 分	1. 服务方案详实完善,有针对性,能够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得30.00分; 2.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行,能够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得20.00分; 3. 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够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得12.00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 务 质 量 保证措施 20 分	1. 措施严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得 20. 00 分; 2. 措施较严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00 分; 3. 保障措施一般,得 6. 00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20分	1. 服务承诺科学、严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全面可行性 高得 20.00分; 2. 服务承诺较科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13.00分; 3.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6.00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 急 及 舆 情 控 制 措 施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20.00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 13.00 分; 3. 方案一般,可行,得 6.00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再折扣。

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分规则:

- (1) 评审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审专家打分可保留 2位小数。
- (3) 评分计算保留 2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5)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二、推荐候选供应商

在综合评分时,对各评审专家的所有有效评分进行算数平均并汇总,磋商小组根据 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确定综合评分前2名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评审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审查结果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有效,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有效,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有效,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符合文件要求	
结 论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是否合格	备注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 的要求盖章及签字	印签齐全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服务期限	满足文件要求的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		
	有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 商文件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为合格; 否则 为不合格。		
结 论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总局"双打"工作部署,运用警税采购人数据、信息研判优势,对企业开展综合数据分析,为稽查部门打击偷税漏税、无真实货物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挽回国家税款损失打牢坚实基础。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2家数据分析公司,(第一成交供应商占70%的份额,第二成交供应商占30%的份额),配合采购人对涉案企业的数据、信息进一步梳理分析。

三、项目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2家数据分析公司, (第一成交供应商占70%的份额, 第二成交供应商占30%的份额), 配合采购人对涉案企业的数据、信息进一步梳理分析。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预算: 95 万元。

七、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	· 号:			_
甲	方:			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В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	甲方地址: 石家庄市范西路 33 号
	甲方联系人: 巩楠 0311-86060126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考核方式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9	误期赔偿费约定:详见"违约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采购确定(以下简称: "乙方") 为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度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 "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3) 其他。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第四条 服务质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合同履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需求规定扣减服务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再次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或一年度出现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另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有追求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 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项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如出现违约、验收不合格或违背续签条件,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 3. 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卅户行:

 帐号:
 日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 1.5"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 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6 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日历日。
 - 2. 合同标的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
-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4.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保密义务
-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履约保证金
 -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交货与验收
 -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

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 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4 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 合同中止

-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合同语言
 -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1. 合同生效
 -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2. 合同效力
-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3. 检查和审计
-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廉洁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九、项目小组配备情况表
- 十、同类业绩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u>(</u>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
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所
投报价为元, (大写:元); 服务期限:。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U盘)份。
4、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
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
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遵守 《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若我方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第一成交供应商和第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平均值的70%为成交金额,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份额承担任务。若我方为第二成交供
应商,我方同意第一成交供应商和第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的30%为成交金额,并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份额承担任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	
(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 1、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 人不再另行支付;
- 2、响应函中的总价格、服务期限必须与本表中相对报价信息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启会,开启会现场须另外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备检验。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
附被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启会,开启会现场须另外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检验。

五、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不采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 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如全部满足,无偏离请注明:无

供应商	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多	委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八、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后附"资格审查表"中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九、项目小组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序号	姓名	生名 职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备注: 所有人员必须为中国公民,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	--	--	--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全部内

- 容。 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	商名称: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多	委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的	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多	泛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长)	於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构):				
	本	单位郑重承诺	苦,我单位无	三以下	不良信用	记录情形:				
	1,	人民法院列	入失信被执	行人;						
	2,	被税务部门	列入税收违法	法黑名	召单;					
	3,	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列。	入政府	 牙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征	_于 为记录	名单;		
	4,	不符合 《政	女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规范	定的条件。				
	我	単位已就上边	述 不良信用行	 万为按	照磋商文	件中磋商纫	〔 知前附表	・	行了	
查询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前,若	我单位具	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刑	8,贵方	可取	
消我	 と 単	位成交资格耳	戈者不授予 合	育,	所有责任	由我单位自	行承担。	同时,	我单	
位恩	意意	无条件接受监	益管部门的 调	直 赴	理。					
				供忌	范商名称:				((公章)
				法定	2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 :	(Ś	签字或	(章盖
				日	期:		年	F	∄	目

附件 4: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声明函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重要提示: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如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重要提示:

- 1. 响应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采纳。
 - 2. 响应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5: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单位	
本项目最终报价	大写:元 小写: <u>元</u>
服务期限	
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不需要放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磋商当日备用。)